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18〕3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 (苏州新区站~新庆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转报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苏州新区火车站——新庆路)节能报告审示》(发改资环〔2018〕1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起于苏州新区火车站,止于新庆路站,正线全长36.12km,设31座车站,总投资269.05亿元。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7〕1号),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以及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初期、近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须控制在19621.84、22821.71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其中年消耗电力为15830.95、18401.42万度,车公里牵引电耗不高于2.56度/车·公里。

三、项目方案节能设计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

准》（建标 104-2008）、《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节能要求》（GB/T35553-2017）等设计要求和节能标准。

四、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项目评审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对项目工艺和所选设备的适应性，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和工艺，提高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相关要求。

（二）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落实能评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提高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三）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切实加强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提高运行效率。

五、本审查意见依据上报的节能报告出具。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 15%（含）以上，且由此使得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 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有关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六、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

督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七、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去产能、“两减六治三提升”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具体用能指标由苏州市能耗总量控制牵头部门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设区市“十三五”及2017年度能源消费增量目标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17〕1451号）文协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八、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附件：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苏州新区火车站——新庆路）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项目代码：2018-320500-54-01-152085）

